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28/01-02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01至02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交通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交通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由18名委員組成。劉健儀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運輸基礎設施

- 事務委員會繼續積極致力監察運輸基礎設施的規劃及發展。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因應市民的交通需求、跨境交通的增長、經濟轉變、人口增長、土地用途規劃及本港運輸基礎設施在整體上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檢討若干關鍵基建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

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及十號幹線

-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檢討興建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及十號幹線的需要、路線及實施時間表。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邀請多個團體及公眾人士就此發表意見，並與有關各方舉行多次公聽會，討論該3項工程計劃。
- 事務委員會明白有必要興建橫跨后海灣，把鰲磡石及深圳連接起來的深港西部通道，以及所需的連接道路。此項工程計劃可紓緩已接近飽和的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陸路過境通道的交通情況，而

且有助推動經濟的進一步發展，特別是在物流及旅遊業方面的發展，並能加強本港作為珠江三角洲地區樞紐的地位。因此，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深港西部通道計劃。

7. 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是否需要興建連接深港西部通道及元朗公路的后海灣幹線，以及該條幹線的定線。經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進一步研究在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的詳細設計中，加入建造另一條通往現有道路網絡的東行連接路的計劃，並同時考慮該計劃對交通、環境、渠務及土地方面的影響評估。

8. 社會各界對於興建十號幹線的需要、路線及時間意見不一，其中尤以北段(元朗公路至掃管笏段)為然。部分委員關注到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通車後的交通流量，會導致屯門市中心及屯門公路出現不能接受的交通擠塞情況，並認為輔助基礎設施(特別是十號幹線北段)的規劃工作，應與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的施工計劃互相配合。然而，其他委員擔心，由於港口設施的未來發展尚未有定論，而且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本港貨運量的增幅仍待估算，在現階段興建十號幹線可能言之過早。鑒於該工程計劃對物流業會造成影響，實有必要考慮物流發展督導委員會及香港物流發展局對十號幹線工程計劃的意見。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多項事宜，包括政府當局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提供的交通流量預測的依據、向三號幹線某些使用者提供“資助”以盡量提高該道路的使用率，從而應付額外的交通需求的建議，以及興建其他替代道路的事宜。

七號幹線

9. 事務委員會曾與多個團體會晤，就七號幹線交換意見。有關的區議會及部分地區組織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興建由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七號幹線。其他團體則反對該項工程計劃，並建議以興建鐵路取代該幹線。為解決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各條連接堅尼地城及香港仔的可行路線，以及在此項工程計劃中，有多少路段可以隧道方式興建。至於以鐵路取代七號幹線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意道路和鐵路兩者並非互相排斥，而是相輔相成。

中九龍幹線

10. 中九龍幹線將連接西九龍填海區及未來的東南九龍發展區，並經T2道路及西岸公路連接將軍澳。對於採用雙程3線的隧道設計以應付長遠交通需求的規劃意向，事務委員會雖表支持，但亦籲請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在沿線增設更多出口，以方便道路使用者。此外，事務委員會亦對區內政府及團體設施的重置安排表示關注。

東涌道

11. 鑒於東涌道的行車情況低於標準，構成嚴重的安全問題，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加快進行東涌道工程計劃，俾能及早作出改善，解決大嶼山居民的迫切交通需求。事務委員

會察悉政府當局需要不少時間完成所有必需的行政、收地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因此有必要訂立更有效的諮詢及聯絡機制，以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並盡早解決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此外，事務委員會亦與政府當局檢討東涌道的短期改善措施，以及在發生交通意外時的應變措施。

鐵路

12.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本港鐵路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實施時間，並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與此方面有關的事宜。
13. 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答應就西鐵合約DB-1500——電訊系統的工程改動、清付索償及彌補延誤的時間，向西門子有限公司(下稱“西門子”)支付1億元款項一事，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小組委員會先後舉行了多次會議，就九鐵公司與西門子簽訂的合約DB-1500，與政府當局及九鐵公司檢討標書評審制度及合約表現監察制度。在九鐵公司管理局批准的補充協議下，承建商作為犯錯的一方，卻獲額外支付一筆款項作為賠償，委員對此表示深切關注。他們就改善標書評審制度及合約表現監察制度的方法，向九鐵公司提出了多項建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支付西鐵項目承建商進行檢討的調查報告發表後，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跟進該調查報告。小組委員會亦通過一項議案，促請九鐵公司盡快實施調查報告所載建議，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14. 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沙田至中環線的招標程序，並曾檢討用以比較兩間鐵路公司提交的標書的評審準則。小組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該項工程計劃，並研究可否在顯徑、慈雲山及黃埔增設車站，以滿足乘客的交通需求。
15. 九鐵公司就環境保護署署長否決落馬洲支線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不就該計劃簽發環境許可證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遭駁回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九鐵公司研究實施該計劃的其他方案。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從工程及環境的角度而言，採用建議的鑽挖隧道方案進行支線工程是否切實可行，而且按照2001年價格計算，該方案將涉及約20億元的額外成本。為確保當局基於保存塋原濕地的目的而就此計劃支付的額外成本物有所值，事務委員會藉着是次機會聯同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檢討政府的自然保育政策及因應支線計劃的最新發展保護塋原濕地的事宜。在有關各方通力合作下，落馬洲支線的環境許可證已於2002年4月發出。落馬洲支線工程預計將於今年第三季展開，並在2007年年中前竣工。
16. 預計將於2002年8月中通車的地鐵將軍澳支線第一期，是事務委員會監察的鐵路工程計劃之一。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將軍澳支線通車的影響及擬議的公共交通服務計劃，並籲請政府當局維持各種公共交通服務之間的良性競爭，以確保乘客可作出選擇。政府當局應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並作出審慎的研究。當局亦有需要在將軍澳支線通車

後密切監察交通服務變動的實施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應分階段實施服務調整的安排。

17. 關於現有的鐵路服務，事務委員會歡迎兩間鐵路公司所作出有關押後實施原定於2002年4月1日提高票價的決定。

18. 在2001年11月6日發生機場快線及東涌線在青衣站以西的列車服務受阻3小時的事故後，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導致該次事故的有關情況，以及地鐵有限公司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而採取的補救措施。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是否有需要制訂有關列車服務中斷的新服務表現基準，以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有需要時就嚴重的服務中斷事故施加罰款。

交通服務

19. 事務委員會明白在沒有其他對外陸路交通服務的離島，渡輪提供了重要的對外交通服務，而且亦是陸路交通服務以外另一種往來本港內港及其他地區的重要交通工具。在檢討本地客運渡輪服務的未來發展時，事務委員會強調有必要充分利用本港的海港資源，以應付市民的交通需求及推廣旅遊業的發展。政府當局亦須作出轉乘其他接駁公共交通工具的較佳安排，以提高渡輪服務的吸引力。

20.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將屯門碼頭改建，以便營辦前往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一帶其他城市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其決策過程，俾能紓緩現時各主要陸路過境通道的擠迫情況，以及滿足區內居民的交通需求。

21. 事務委員會曾與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業界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檢討現時的公共小巴政策。事務委員會明白到公共小巴擔當了重要的角色，其每日載客量更高達約163萬人次，因此，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公共小巴的角色及營運，以及是否有需要保留現時對紅色小巴的營運所作出的限制。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推廣綠色小巴服務及改善公共小巴的營運。

22. 政府當局就延續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路線)、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現有專營權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委員就修訂擬議專營權條款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期進一步加強保障巴士乘客的權益。

交通管理

23. 檢討政府興建隧道及隧道營運的政策，仍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王于漸教授及其他人士提出的意見。他們建議採用財政措施“資助”若干類別車輛，藉以充分利用現有的隧道及道路資源。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採取措施，提高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機制運作的隧道的使用率，以及全面檢討透過“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興建隧道的安排。

24.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檢討管制掘路工程的機制，以及在掘路期間進行交通管制的各項措施。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駕車人士不遵守臨時交通燈號，可能會對道路安全構成影響。因此，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物色合適的自動執法設備，確保駕車人士遵守交通燈號，並研究其他可改善有關情況的措施。

25. 海底隧道在2001年11月26日發生漏油事故，導致本港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事務委員會隨後曾與政府當局檢討處理重大交通及運輸事故的應變安排，以期改善警報系統的運作及各個部門和機構日後在處理緊急交通事故時的協調。

26. 鑒於旅遊業在本港經濟中擔當的角色越見重要，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劃定足夠的泊車位，並在旅遊點附近設置供旅遊巴士上落乘客的停車處。事務委員會對於貨車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亦感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補救措施以解決該問題。此外，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私家車泊車位出現過剩的情況。為免浪費公共資源，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該準則訂明多種規劃標準，包括為新發展區及重建區訂定提供泊車位和上落客貨車位的標準。

道路安全

27. 事務委員會得悉學校巴士的安全紀錄大致上令人滿意，但由於學校巴士的乘客大多為幼童，因此，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探討進一步提高學校巴士服務的安全程度的措施。為了確保能適當地平衡加強學校巴士服務安全的需要，以及各項擬議改善措施對學校巴士業的影響，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徵詢學校巴士業及家長／監護人協會的意見，然後才定出詳細的建議，以供立法會審議。

28. 為方便視障人士橫過馬路，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以新式的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代替目前裝設在某些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的機械式發聲裝置，並在所有其他未有裝設發聲裝置的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安裝上述新式的電子發聲裝置。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在符合各種環境規定的限制下，加快推行有關的計劃。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輕行人過路發聲裝置聲響對鄰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29.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裝設自動電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以方便行人前往半山地區，並將人車分隔，盡量減少兩者爭用路面的情況，從而令行人更方便舒適及倍感安全。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擬議計劃的社會及經濟效益和個別建議的成本效益，就全港各區裝設有關系統訂定實施時間表。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建議在港島區裝設的兩套系統的初步設計，並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有關系統的設計。

環保措施

30. 事務委員會曾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及運輸業界舉行一連串會議，研究鼓勵小巴車主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的擬議計劃。事務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雖表歡迎，但亦籲請當局確保及時提供輔助基礎設施，以便推行上述鼓勵計劃。當局亦有需要確保市場上有更多不同車輛可供小巴車主選擇，並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以鼓勵車主轉用較潔淨燃料。

31.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解決現有道路噪音問題的措施的實施情況。該等措施包括裝設隔音屏障及重鋪路面計劃，以及其他交通管理措施如車速管制、交通改道及限制重型車輛行走等。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聯同環境事務委員會，檢討現時就道路發展計劃及土地用途規劃而採用的住宅樓宇交通噪音標準(即70分貝(A)L¹⁰(1小時))。

32. 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若干財務建議前，曾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諮詢。該等建議包括實施為歐盟排氣標準生效前製造的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柴油催化器或其他裝置的計劃，以及使用以可增值智能卡操作的停車收費錶，用以取代現有停車收費錶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根據《噪音管制(汽車)規例》收緊汽車噪音標準的建議。

33. 在2001年10月至2002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26次會議，其中8次是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另有2次是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此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8次會議，跟進與鐵路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3日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交通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合共: 18 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日期 2002年7月1日